

青岛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

青农大教发〔2022〕25号

关于开展青岛农业大学 2022 年高等教育质量 监测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做好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2022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国教督办函〔2022〕29号）要求，现就做好“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”（以下简称国家数据平台）2022年监测数据填报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工作是一项涉及面宽、涉及部门多的系统工程，是教育部监测各高校办学水平的重要依据，已成为一项常规性工作。在分管校长的直接领导下，教务处作为总调度部门，与相关职能部门明确职责、分工合作。职能部门负责人是填报工作的主要责任人，部门联系人是直接责任人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统一认识，高度重视

国家数据平台工作是建立“五位一体”中国特色高等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工作，是高校教学质量常态监测的重要内容，是强化我校内涵建设、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的基础工程。各数据填报牵头部门、协助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本着对学校负责的态度，切实认真做好数据采集填报工作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，保证质量

质量控制是采集工作的关键，数据的准确性是采集工作的根本。为了确保数据采集质量，本次数据采集工作继续实施任务承担部门一把手负责制，固定数据填报人，落实责任，保证国家数据平台工作的可持续性。各部门数据填报人员要认真学习采集相关文件和材料，仔细研读、深刻理解数据内涵，保证数据填报准确，并且要建立起相应的数据档案，保证填报的每一项数据都有据可查，不得随意捏造拼凑数据。各任务单位对所负责的各项数据的客观性、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负有直接责任。各任务承担部门主要责任人对相关数据要严格审核把关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工作流程

1. 根据所填报表格内容和相关部门职责的对应关系，将国家数据平台的填报任务分解到相关单位（见附件 1），各相关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落实各项数据。

2. 各部门按照所分解的任务，根据填报要求，开展数据采集和填报工作，数据表格的具体填报说明见附件 2。

3. 需要协助部门采集的数据项，由协助部门按照所填报表格模板的要求和规范填写，并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（签字盖章）至牵头部门。

4. 牵头部门负责数据和文档的规范性和有效性审核，对于审核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和协助部门沟通，达成一致。

5. 系统的数据填报形式采取“线下填报”和“在线填报”两种形式。教务处、人事处和团委采用“在线填报”，其他部门采用“线下填报”。填报说明如下：

“在线填报”由教务处提供填报网址、登录信息，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填报；“线下填报”单位按照相应的表格模板，填报完成并审核无误后，将表格电子版和纸质版（签字盖章）提交至教务处，由教务处统一提报到系统数据库中。

（二）工作进度要求

1. 数据填报

数据填报分为“基础数据”表格填报和其他表格填报。

第一阶段：“基础数据”表中数据要作为数据字典被其他表格数据关联调用，必须优先录入，要求在10月15日前完成。“基础数据”表共9张，包括“表1-2 学校相关行政单位”、“表1-3 学校教学科研单位”、“表1-4-1 专业基本情况”、“表1-4-2 专业大类情况表”、“表1-5-1 教职工基本信息”、“表1-5-2 教职工其他信息”、“表1-5-3 外聘和兼职教师基本信息”、“表1-6 本科生基本情况”、“表1-7-1 本科实验场所”。

第二阶段：10月16日到10月31日完成其余表格的数据填报。

2. 数据审核和提交

第一阶段：11月1日到11月10日：教务处对数据进行审核，并将问题数据向相关部门反馈，部门整改并再次提交数据审核，直至数据无误。各报送部门向教务处提交最终数据的纸质文档，须数据填报人和部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。

第二阶段：11月11日到15日：教务处上传所有数据至教育部评估中心。

联系人：纪鸿飞 联系电话：58957256

附件：

1. 青岛农业大学国家数据平台填报工作分解表
2.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
3. 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模板